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

项 目 编 号：东发改审核〔2018〕5号

建 设 地 点：东营市农高区、东营区、垦利区

验 收 单 位：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主体可研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发改审核〔2018〕5号， 2018年7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港国际发字 〔2018〕107号， 2018年12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油建 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1月8日，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主持召开了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输油管道起于东营市齐润油库，沿途经东营市农高区、东营区、垦利区，为下游神驰石化、海科石化及垦利石化三家炼化厂输油。包括垦利支

线（齐润首站-垦利末站）、神驰支线（龙居分输阀室-神驰末站）和海科支线（龙居分输阀室-海科末站）。垦利支线全长约 73.4km，设计压力 6.3MPa，管径 D711mm；神驰支线全长约 5.5km，设计压力 6.3MPa，管径 D406.4mm；海科支线全长约 7.0km，设计压力 6.3MPa，管径 D406.4mm。设计输送量均为 $1000 \times 10^4 \text{t/a}$ 。沿线设置设置阀室 2 座（龙居阀室和牛庄阀室，其中牛庄阀室在管道工程三期建设）、站场 4 座（齐润首站、神驰末站、海科末站和垦利末站）。

本期工程由输油管道、站场阀室、穿越工程以及通讯、交通等附属工程组成。

工程实际挖填方总量 145.25 万 m^3 ，其中挖方 72.30 万 m^3 ，填方 72.95 万 m^3 ，借方 0.65 万 m^3 ，无弃方，借方通过外购方式购买。

项目建设期间实际扰动范围 175.81 hm^2 ，其中永久占地 0.86 hm^2 ，临时占地 174.95 hm^2 。

本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东营市水利局以《东营市水利局关于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东水许可字〔2018〕48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5.92 hm^2 ，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5.81 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章（篇）。2018 年 10 月，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初步设计》的编制。2018 年 11 月，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董家口

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监测任务后，监测单位立即对该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12月上旬完成了《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7%、拦渣率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97.1%、林草覆盖率94.0%，可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委托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11月-2020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2月下旬编制完成了《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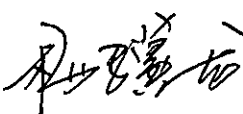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三期东线）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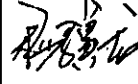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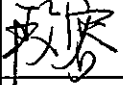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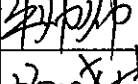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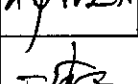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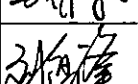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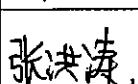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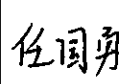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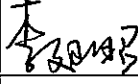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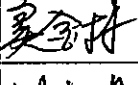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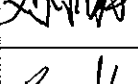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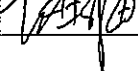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2021年1月8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杨骥龙	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尹文容	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庞延杰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牛帅帅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晓娟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清和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刘高逢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张洪涛	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任国勇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李延昭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窦金栋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小明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赵晓梅	东营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